

浦江博物馆馆藏金属文物保护修复项目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 HJGK2025009

采 购 人： 浦江博物馆

采购代理机构： 浙江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七部分	其他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浦江博物馆馆藏金属文物保护修复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s://zfcg.czt.zj.gov.cn/>) 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8 月 1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JGK2025009

项目名称：浦江博物馆馆藏金属文物保护修复项目

预算金额（元）：220000

最高限价（元）：22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浦江博物馆馆藏金属文物保护修复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2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本项目的全部服务内容。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至 2025 年 8 月 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1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在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login.zcygov.cn/login> 上自行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按要求上传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开标时间：2025 年 8 月 1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浦江县人民东路 83 号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浦江县分中心

五、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czt.zj.gov.cn/luban/detail?parentId=600007&articleId=XeZX0vjSMsNy/mdh/DE/bQ==&utm=web-micro-app-back-front.189f5f89.0.0.0d3d6d40fd8211efb0153970760a6789>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 号）已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2022 年 2 月 1 日和 2022 年 7 月 1 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 其他事项：（1）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 号）第 6 条规定接受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且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

获得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2)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相关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支持创新等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的“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3) 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采购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来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采购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同时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条款号 19 项。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提交不作强制要求），逾期送达、未按指定地点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开标后，投标人按照政采云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 30 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为防止解密失败，建议采用制作投标文件的电脑进行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4)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详见采购文件的“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一、总则 5.5 条。

(5)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 号）简化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形式审查，供应商书面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不需要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等证明材料。

(6) 政府采购金融服务提示：为扩大政府采购金融服务面，除政采云网上金融服务合作银行外，金华市范围增加线下合作银行两家，具体信息如下：

金华银行文创支行 联系人：姜 峰； 联系电话：13905792828、0579-82479020

浙商银行金华浦江支行 联系人：严艳萍； 联系电话：13566950560、0579-88088337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浦江博物馆

地 址：浦江县新华东路 68 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 朱江平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13665850033

质疑联系人：毛晗锋

质疑联系方式：1373243822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浦江县西山北路 169 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震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0579-84125728、15657991354

质疑联系人：张红明

质疑联系方式：13967951722

3. 该项目由采购人处理采购争议。质疑环节，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处理的，可由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向采购人内部设置的采购监督机构反映。

2025 年 7 月 11 日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	条款内容
1	项目名称	浦江博物馆馆藏金属文物保护修复项目
2	项目编号	HJGK2025009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电子招投标）
4	项目概况	采购内容：详见“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项目实施地点：浦江博物馆馆内指定地点。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采购预算	采购预算：220000 元，最高限价：220000 元。
6	采购人	名称：浦江博物馆 地址：浦江县新华东路 68 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朱江平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665850033
7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浦江县西山北路 169 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震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9-84125728、15657991354
8	电子交易平台	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9	资格条件	详见采购公告
10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具体要求如下： （1）联合体总成员单位不得超过 2 家。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事宜（除采购文件特别注明外，其余投标文件中的盖章、签字要求，均指由联合体牵头人单位进行盖章、签字），联合体牵头人在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4）以联合体名义参加投标的，投标文件则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上传。

条款号	条款	条款内容
		(5) 组成联合体中标的, 招标人支付项目各项费用的对象约定: ☐①各项费用由招标人直接支付给牵头人, 再由牵头人按联合体协议书约定支付分配; ☐②各项费用由招标人按联合体成员职责分工, 分别支付给联合各成员。
11	采购文件获取	获取方式: 政采云平台 (www.zcygov.cn) 用户登录-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完成-下载文件; 获取状态: 政采云平台 (www.zcygov.cn) 用户登录-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已申请-状态。
12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 时间为: /年/月/日至/年/月/日 (上午/至下午/),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13	报价要求	(1) 投标总报价系指采购文件所确定的投标范围内全部服务内容的价格体现, 包括但不限于为实施和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人员工资、奖金、各种加班费、节假日补贴、夜餐费、各种社会保险、劳保福利、安全保险、食宿与交通、所需设备运输费用、设备及工具、器材、消耗材料、管理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税费等一切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合同价款结算时中标单位须开具正式发票。 《开标一览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 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应认真计算可能发生的各相关费用并在报价中进行考虑,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藉此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并不得出现选择性的报价。 (2) 其它需在报价中考虑的因素: ①招标内容及需求中明确的需投标人承担的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单价及总价中; ②采购文件未明示但投标人认为实施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潜在费用支出均需在投标报价时自行综合考虑; ③本次采购, 在服务期内如因政策性因素导致相关人员的工资、社保、节假日、高温补贴等出现变化的, 该部分差异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采购人将不调整该部分费用, 请各供应商综合考虑上述风险。
▲14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本项目的全部服务内容。

条款号	条款	条款内容
15	付款方式	①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作为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双方协商确定。若采用预付款时甲方根据项目特点、乙方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乙方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②服务全部完成，报省文物局并通过专家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100%。 注：①合同价款结算时供应商须开具正式发票。 ②□如联合体中标的，在项目实施中，各项费用由甲方按联合体成员职责分工，分别支付给联合各成员。
▲16	投标文件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有效。
▲17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要求。 履约保证金：年度中标价的 1%（不计息）。 履约保证金缴纳的形式：现金转账或金融机构、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 ■ 履约保证金形式为现金转账（账户另行通知）的，履约保证金待服务期满验收通过后视履约情况到采购人处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手续。 ■ 履约保证金形式为金融机构、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可在政采云平台购买，具体操作详见备注条款）等非现金形式的，履约保证金保函应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保持有效，如出现逾期，中标人需及时办理续保手续，否则按 1000 元/天收取违约金。若合同履行违约金无法从金融机构、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出具单位理赔的，采购人有权从合同款中直接扣除，不足支付时，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追缴。 注：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 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 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 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一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 400-903-9583。
18	分包	☐A 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如有资质要求的，须符合相关规定，并在事前须得到采购人同意。并应符合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及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浙交【2022】97 号）定等有关分包管理的规定。 ☒B 不同意分包。
19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缀格式

条款号	条款	条款内容
	递交	为. jmbs) 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c.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人如需要递交备份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 bfbs) 的，请将 u 盘或 DVD 光盘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通过快递形式或现场送达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处，以便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 邮寄/送达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浦江县西山北路 169 号二楼（浙江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浦江分公司招标代理部），王先生收，联系方式：15657991354，邮编：322200，逾期送达、未按指定地点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截止签收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如下： 内层封套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名称（盖章）、开标时间； 外层封套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开标时间； 注：将 u 盘或 DVD 光盘包装在内层封套里，再将内层封套装入外层封套中。外层封套上不应有任何投标人的识别标志或标识。（如联合体投标的，内层封套上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未按要求密封和标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被遗漏、误拆是投标人的责任。
20	投标文件开启	时间：同开标时间。 地点：同投标地点。
21	解密时间	投标文件开启后 30 分钟内。（以电子交易平台设定时间为准） 注：①解密完成的时间根据投标人的网速、硬件环境、投标文件的大小而不同，开标后请投标人尽量提前启动解密，否则将可能未按时解密。 ②投标文件的制作和解密应使用同一个 CA，否则将可能解密失败。
22	解密失败的异常处理	①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投标人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②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视为投标无效。 注：因备份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或无法正常显示等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条款号	条款	条款内容
23	活动现场 确认声明	结束解密后，供应商通过邮件形式将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经办人邮箱（943427861@qq.com）（格式见附件），联系人：周女士，电话：13606798350。 未按规定发送的，视为无异议，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	采购标的 对应的中 小企业划 分标准所 属行业	1. 本项目 <u>是</u>（是/否）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 上述第 1 项中确定为“是”的采购项目，预留份额通过（①）措施进行： ①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②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 <u> / / </u>（比例）； ③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 <u> / / </u>（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3.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u>：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备注：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25	项目属性 与核心产 品	☐A 货物类，核心产品为：<u> / </u>。 注：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 ☒B 服务类。 ☐C 工程类。
26	中小企业 扶持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进行价格政策扶持。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价格扣除： 1. 投标人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所属行业规定为小型、微型企业【注：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对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其价格给予1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条款号	条款	条款内容
		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其价格给予1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其价格给予1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说明文件。 注：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享受同样的价格扣除。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③对于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给予4%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④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⑤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27	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1）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内； （3）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 （4）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条款号	条款	条款内容
28	质疑	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①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详见“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具体操作详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lEtGwBFdiHx1Nd6I3m/6IMVAG0BFdiHx1NdQ8Na）； ②纸质形式，以快递方式送达。联系人：张红明；质疑联系方式：13967951722，地址：浦江县西山北路 169 号二楼（浙江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同时请将质疑函的 word 格式文件发送至邮箱：843173141@qq.com。
29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适用节能环保政策。 ☐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如需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的，供应商所投的相应产品须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页查询打印材料等说明材料。 注：属于强制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如未获得证书，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30	采购代理服务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按 3300 元计取[以项目预算金额为基数，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的标准收费计取，即 $220000 \times 1.5\% = 3300$ 元]，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由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请各投标人将上述费用自行考虑进投标报价中。 开户银行：金华银行浦江支行 开户名称：浙江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浦江分公司 账号：1333026200002236 行号：313338403307
31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条款号	条款	条款内容
32	演示	☒ 不要求； ☐ 本项目要求进行演示，具体要求：每个供应商演示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并解答评审小组的提问，解答提问时间另计。演示顺序： <u>按照投标文件解密时间的先后排序进行演示</u> 。
33	方案讲解	☒ 不要求。
34	样品	☒ 不提供。 ☐ 提供，按采购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要求。
35	纸质投标文件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需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至少三份。
36	其他	①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不得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 ②本采购文件规定如有与法律法规冲突的，以法律法规为准。 ③解释：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注：下文如有与本附表不一致处以本表为准。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前附表。

2.3 “监督管理部门”系指采购人内部设置的采购监督机构。

2.4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6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投标文件或合同要求，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备件、配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2.7 “服务”系指投标人按投标文件或合同要求须承担的相关服务及义务。

2.8 “投标文件”系指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2.9 “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2.10 “电子交易活动”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平台（简称电子交易平台，详见前附表）进行的政府采购交易活动。

2.11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

2.12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产品采购项目中重要技术参数，“☑”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2.13 官方指定网站公示的内容视为书面告知。

3. 相关说明

3.1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这些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3.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3 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更正公告、中标结果公告等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指定信息发布媒体公开。

3.4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指定信息发布媒体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3.5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有业务承继关系的母子控股公司等可视作为统一法人主体。

3.6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进行处罚；还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规定由中标人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4. 对采购人员的限制

4.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4.1.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4.1.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4.1.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1.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4.1.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5.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5.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

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未明确视同不得采购进口产品。

5.2 支持绿色发展

5.2.1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5.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

5.2.3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5.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5.3.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2.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5.3.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5.3.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3.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3.5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5.3.6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5.3.7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4 支持创新发展

5.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5.4.2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 3 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 3 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5.5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供应商可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的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供应商可以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首页的“浙江政采贷”模块进入申请，还可以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首页的“金融服务”模块进入申请。

6. 询问、质疑、投诉

6.1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可以在政采云系统里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

6.2 供应商质疑

6.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供应商可以在政采云系统里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

6.2.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6.2.2.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6.2.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6.2.2.3 对中标或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中标或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6.2.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6.2.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6.2.4.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6.2.4.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6.2.4.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6.2.4.4 事实依据；

6.2.4.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2.4.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2.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质疑答复内容及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开，涉及国家机密、个人隐私、商业秘密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予以保密的信息内容除外。

6.2.6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质疑函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6.3 供应商投诉

6.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内部设置的采购监督机构投诉。

6.3.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

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6.3.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6.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二、采购文件构成、修改、解释

7. 采购文件的构成

7.1 采购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7.1.1 公开采购公告；

7.1.2 投标人须知；

7.1.3 采购需求；

7.1.4 评标办法；

7.1.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1.6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7.1.7 其他

7.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除上述所列内容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只能供投标人参考，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无任何约束力。

7.4 采购文件是招标过程进行的有效依据，也是中标后签订合同的依据，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凡不遵守采购文件规定或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响应的，将可能被拒绝或以无效标处理。

7.5 本采购文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省市规定及采购文件进行解释。

8.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

8.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详见第一部分采购公告“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逾期提出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不予受理、答复；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

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2 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8.3 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8.4 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采购文件。

三、投标

9. 采购文件的获取

详见采购公告中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采购文件售价。

10.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1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但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2.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2.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准。

12.2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同未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向采购人上传的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三部分内容组成，具体如下：

13.1 资格文件

详见“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要求

13.2 商务技术文件

详见“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要求

13.3 报价文件

详见“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要求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4.2 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4.3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4.4 投标人应准确设置评审关联点，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未设置或设置错误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分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14.5 投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投标文件内容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视为未提供。

14.6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部分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人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人的责任。

15.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5.1 投标文件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5.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5.3 采购文件提供的“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格式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格式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

16.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6.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6.2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6.3 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7. 备份投标文件

17.1 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现场送达或者以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 1 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7.2 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条款号 19 项。

18. 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采购文件“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9. 投标有效期

19.1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9.2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9.3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20. 开标

20.1 采购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操作，并关注政采云有关信息公布、澄清等情况。投标人代表不参加开标程序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20.2 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30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

20.3 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注：①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或者政采云系统提供数据电文交互功能的，按其规定执行。

②除邮件交互外，如政采云平台提供信息发布、澄清说明、数据交换等操作方式的，或者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21. 资格审查

21.1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1.2 投标人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无效情形具体详见“5.2 投标无效”。

21.3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21.4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2. 信用信息查询

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五、评标

23.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采购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采购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

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采购文件“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六、定标

24.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5.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采购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在线平台已公布评审得分与排序的，不再另行通知）。

25.2 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组织重新评审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5.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合同授予

26.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7. 合同的签订

27.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并在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27.2 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7.3 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的询标回复和承诺及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组成部分。

27.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并延期支付合同款。

27.5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7.6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7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7.8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28. 履约保证金

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9.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29.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9.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29.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29.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29.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 验收

30.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各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 采购人原则上应当在履约验收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履约验收结果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30.5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

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服务清单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针对浦江博物馆馆藏7套8件金属文物进行保护修复，其中二级文物2件、三级文物5套6件。这批金属文物年代分布为战国、东汉、唐、五代十国、元、清六个时期，器物纹饰精美，是馆内藏品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们不仅能为研究浦江各个历史时期社会历史发展状况提供实物依据又能反映出浦江不同历史文化和背景下的文化水平和艺术发展状况。是研究当地社会发展、历史和文化的珍贵资料。

本项目涉及的7套8件金属文物已出现残缺、断裂、点腐蚀、层状剥离、表面硬结物、全面腐蚀等不同程度的病害，亟需进行科学有效的保护修复。

（二）项目需求

1、保护修复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按照国际文物保护界对藏品保护修复的基本原则——“尽可能的保持原状”，严格遵守保护修复工作“修旧如旧、保持原貌”的总原则。要求按照方案进行全手工修复，使用具有可逆性的传统修复材料，整个操作过程遵循最小干预度的原则，最大限度保存历史信息

所有的工作程序、处理方法，均必须保证不改变文物原貌，全面的保存、延续文物的真实信息和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确保文物安全以及延长文物寿命，并以不影响今后再次保护修复为前提。

在上述文物保护修复理念的指导下，针对本项目金属文物保存现状和病害情况，遵循的保护修复原则如下：

（1）真实性原则。保护修复的文物要尊重历史的真实性，不能改变文物原貌。

最少干预性原则。尽可能采取预防性保护措施，尽量减少对文物的干预，少清除多保留。不能破坏文物携带的任何信息而影响后续的科学研究。

（2）可再处理性原则。保护处理材料使用后具有可再处理性，以备将来科技发展有更新更好的材料加以替换。

（3）稳定性原则。对于保护修复所使用的材料的性质和保护效果应具有长期的稳定性。

（4）修复材料相兼容性原则。用于保护处理的材料，经过反复地实验对比证明与本体材料相兼容，经过长期的时间验证对文物无害，无隐患，方可使用；修复所用的材料，既能消除影响文物寿命病害，又能防止或延缓病害的发生。

（5）可操作性原则。用于文物保护修复的一切材料尽量选择价格合理，制造工艺简单，环保无污染，易于治理，保护方法简单可操作且符合经济条件。使用材料既能改变文物目前状态，又对将来有积极的影响。

因器物各异。任何器物保护修复前都进行尽可能详尽的观察、分析、检测，确保对器物全面了解之后再按保护修复方案所设计的技术方法动手。

2、保护修复目标

根据以上基本原则，结合前期调研所获取的具体病害、保存现状等情况，在充分做好前期研究和试验的基础上，对该批金属文物保护修复确定以下目标：

（1）清除文物有害锈蚀，减缓文物腐蚀速率，延长文物寿命。

（2）对有表面硬结物、断裂、残缺等病害的金属文物进行清理、粘接、补配和做色等处理，满足博物馆陈列展示和研究的需要。

（3）对这批金属文物进行保护修复、建立文物保护修复记录档案、撰写结项报告。

（4）在保护研究过程中研究文物内在的科学信息和工艺特征，揭示文物的科学、历史与艺术价值，为科学研究不同历史时期政治、经济、文化情况提供更为深入的信息。

3、保护修复的金属文物清单：

序号	藏品总号	藏品名称	年代	数量	尺寸	重量	质地	文物级别	完残程度	文物来源	收藏单位
1	448	唐葵口花鸟纹铜镜	唐	1	直径 21.8, 厚 0.5	1.19kg	铜	三级	部分损腐, 需要修复	馆藏	浦江博物馆
2	494	战国时期铜钺	战国	1	长 2.2, 宽 6.7, 高 6.5	90g	铜	三级	部分损腐, 需要修复	馆藏	浦江博物馆
3	495	东汉“尚方”龙虎纹铜镜	东汉	1	直径 12.6, 厚 0.7	360g	铜	二级	部分损腐, 需要修复	馆藏	浦江博物馆
4	504	元人形铜烛台	元	2	宽 12, 高 22, 烛盘直径 8.5	1.135kg	铜	三级	部分损腐, 需要修复	馆藏	浦江博物馆
5	1080	唐缠枝葡萄纹铜镜	唐	1	厚 0.6, 直径 9.4	125	铜	三级	部分损腐, 需要修复	馆藏	浦江博物馆
6	1081	五代鱼化龙纹方形铜镜	五代十国	1	长 10.8, 宽 10.8, 厚 0.3	175g	铜	二级	部分损腐, 需要修复	馆藏	浦江博物馆
7	1083	清仿明宣德童子形耳缠枝花卉纹铜香炉	清	1	高 9.8, 口径 8.6, 腹围 33	615kg	铜	三级	部分损腐, 需要修复	馆藏	浦江博物馆

▲四、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本项目的全部服务内容。

五、服务地点：浦江博物馆馆内指定地点。

六、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七、质量标准：符合行业行准及国家相关标准。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备注
一、技术商务分（90 分）				
1	类似项目业绩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有金属类文物修复业绩，每提供一个合同得 0.2 分，本项最高 1 分。 注：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0-1 分	客观分
2	体系证书	供应商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个得 0.5 分，本项最高 2 分。 注：提供在国家认监委的官网上的查询截图，查询时间需在招标公告日期之后和开标日期之前。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0-2 分	客观分
3	荣誉证书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落款日期为准)，供应商在省级或国家级“文物保护修复领域”中获得过荣誉或奖项，每个荣誉得 1 分;本项最高 2 分。 注：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彩色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0-2 分	客观分
4	项目团队人员技术力量	拟投本项目的修复专业人员中具文博领域高级职称的每人得 2 分；具有文博领域中级职称的，每个得 1 分。本项最高 5 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及在本单位缴纳 2025 年 4 月、5 月、6 月中任意 1 个月的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清单扫描件(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职称证书、退休证及聘用协议等证明文件扫描件)，未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0-5 分	客观分
5	项目重难点分析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出的重点难点分析进行打分（5, 4, 3, 2, 1, 0）	0-5 分	
6	项目执行和质量控制	6.1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出的修复方案进行打分；（5, 4, 3, 2, 1, 0）	0-5 分	主观分
		6.2 根据供应商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的科学性及可行性等情况进行打分；（5, 4, 3, 2, 1, 0）	0-5 分	
		6.3 根据供应商服务流程及管理措施等情况进行打分；（5, 4, 3, 2, 1, 0）	0-5 分	
		6.4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修复材料情况进行打分；（5, 4, 3, 2, 1, 0）	0-5 分	
		6.5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修复设备情况进行打分；（5, 4, 3, 2, 1, 0）	0-5 分	
		6.6 根据供应商进度计划安排及保证措施等情况进行打分；（5, 4, 3, 2, 1, 0）	0-5 分	

		6.7 根据供应商在完成项目整体修复工作后，制定文物交接计划的合理性和交接随同资料的完整性进行打分；（5, 4, 3, 2, 1, 0）	0-5 分	
		6.8 根据后续技术支持的工作范畴和服务内容是否能够为采购人提供更优的服务，并无减少规避自身应尽的责任义务等进行打分；（5, 4, 3, 2, 1, 0）	0-5 分	
		6.9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可行性进行打分（5, 4, 3, 2, 1, 0）	0-5 分	
		6.10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解读和理解准确、全面、清晰、深入，工作任务明确等进行综合打分。（5, 4, 3, 2, 1, 0）	0-5 分	
7	文物安全 防控	7.1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相关防控方案切合项目修复所在地自然、气候条件，充分考虑拟修复文物毁损状态，文物保护措施合理可行等进行综合打分；（5, 4, 3, 2, 1, 0）	0-5 分	主观 分
		7.2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文物保护修复后的保存建议。文物保护修复后的保存建议是否科学、合理等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打分；（5, 4, 3, 2, 1, 0）	0-5 分	
		7.3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文物交接、搬运、修复过程中的应急处理措施充分合理等以上情况进行综合打分。（5, 4, 3, 2, 1, 0）	0-5 分	
8	合理化 建议	根据投标人提出的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或改进措施方案进行综合打分。（5, 4, 3, 2, 1, 0）	0-5 分	主观 分
9	售后服务	根据投标人承诺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提供的优惠条件、售后服务网点等情况进行打分。（5, 4, 3, 2, 1, 0）	0-5 分	主观 分
二、价格分（10 分）				
价格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在有效报价中，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三、最终得分（100 分）				
投标人最终得分=技术商务标得分+报价得分，满分为 100 分。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采购人负责组织，依法组建由奇数的人员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等。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三、评标标准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四、评标程序

4.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具体详见“5.2 投标无效”。

4.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不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具体详见“5.2 投标无效”。

4.3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汇总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在统计得分时，如发现某一单项评分超过评分细则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评分表无效。

4.4 报价评审。

4.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4.4.1.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4.4.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4.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4.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4.1.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4.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4.4.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

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5 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抽签决定排列先后。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候补中标候选人。如中标后发现第一中标候选人存在中标无效情况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无异议的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候选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6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签字确认。评审人员对有关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样品（如有）、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采购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投标人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采购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采购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评标方法和标准；
-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

五、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5.1 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逾期答复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对相关内容进行评判。投标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派代表参加电子开标会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开标过程及开标结果提出质疑。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 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人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2) 投标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所载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有异的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5) □联合体组成不符合要求或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或联合体各方经专家认定职责分工不明确的。
- (6) 服务期、售后服务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8)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在技术商务标中出现投标报价的；
- (11)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 (12) 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评委认为偏离整个项目所要达到的主要功能需求的；
- (13)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14)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 (15)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或隧道电费未按规定报

价的；

(16)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未能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7) 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为零的（包括投标文件中标明：免费或赠予）或其报价（大写）无法按正常书写方式进行报价唱标的或无投标报价的；

(18) 《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19)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20)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21)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2) 投标文件不满足采购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相同的；

⑦不同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硬盘序列号相同的；

⑧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⑨存在法律、法规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情形的。

(24) 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 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6.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6.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6.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6.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在线平台公布均视为通知）并重新组织招标；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采取其他方式组织采购。

7. 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8. 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8.1 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2 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3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4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8.5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 7.1-7.4 规定处理。

六、评审纪律和要求

1. 评审专家必须公平、公正评审，遵纪守法，客观、廉洁地履行职责。

2. 评审专家在评审开始前，应关闭并上交随身携带的各种通信工具。

3.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未经许可不得中途离开评审现场，不得迟到早退。

4. 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不得透露评审过程中的讨论情况和评审结果。

5. 评审时，评审专家须按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条件和标准，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其中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主要技术参数、商务报价和其他评审要素等，评审专家应逐项进行审查、比较，不得漏评少评。如发现与采购文件要求相偏离的，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并在工作底稿中予以说明；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投标文件的，可询问投标人，并允许投标人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审委员会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7.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专家提供必要的评审条件和相应的评审工作底稿，并严格

按规定程序组织评审专家有步骤地进行项目评审,对各评审专家的评审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对明显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审情况(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提醒相关评审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8.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得将自己的观点强加给其他评审专家,评审专家应自主发表见解,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9. 评审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项目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采购人确定中标人的合法依据,评审委员会应当如实、客观地反映评审情况,按采购文件的评审办法和细则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说明推荐理由,并重点对中标候选人的技术、服务和价格等情况进行评价和比较。如排名第一的投标人报价为最高报价的,评审报告中须对其报价的合理性等进行分析和特别说明。

10. 评审专家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提出评审意见,不得带有倾向性,不得影响其他评审专家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如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可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将视为同意。

1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2.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3. 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14. 评审专家应当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15. 评审专家有如下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①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
- ②在得知自己为评审专家身份后至评审结束前时段内私下接触投标人的;
- ③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④在评审过程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 ⑤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的。
- ⑥上述①至⑤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结果无效。

16.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17、在整个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结果的任何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失败。如有违法行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编号：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_____（单位名称）_____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招标编号：_____），签署本合同。

1. 中标内容

2. 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合同价一次性包干，今后不予调整。包括但不限于为实施和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人员工资、奖金、各种加班费、节假日补贴、夜餐费、各种社会保险、劳保福利、安全保险、食宿与交通、所需设备运输费用、设备及工具、器材、消耗材料、管理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税费等一切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合同价款结算时中标单位须开具正式发票。

3. 合同履行期限和地点

3.1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本项目的全部服务内容。

3.2 合同履行地点：浦江博物馆馆内指定地点。

3.3 乙方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响应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

4. 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4.2 乙方保证所交付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 8.3 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5. 技术资料

5.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提交服务成果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

5.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

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合同款支付及结算方式

6.1 付款方式：

①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作为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双方协商确定。若采用预付款时甲方根据项目特点、乙方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乙方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②服务全部完成，报省文物局并通过专家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100%。

注：合同价款结算时供应商须开具正式发票。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浙江省财政厅出台浙财采监〔2020〕3 号文件，企业若有购买保险/保函或者融资意向，可登录政采云平台融资服务（<https://jinrong.zcygov.cn/>），查看相应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服务方案，咨询热线 95763。

6.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并延期支付合同款。

6.3 结算方式：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包干的方式，即乙方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完工价格，并由乙方开具正式发票。

7. 履约保证金

无

8. 违约责任

8.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服务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8.2 甲方无故逾期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8.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总额每日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服务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十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除没收履约保证金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9.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9.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9.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0. 争议仲裁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11. 合同生效及其它

11.1 合同经双方和合同鉴证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1.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1.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1.4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浦江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备案壹份，委托代理方浙江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存档壹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鉴证方：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说明：

1. 投标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参照附件格式编制。
2.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3. 采购文件中没有参考格式的，供应商自行编制。

一、资格文件封面格式

浦江博物馆馆藏金属文物保护修复项目

投 标 文 件

（资格文件）

项目编号：HJGK2025009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资格文件目录

1. 投标声明书（格式附后）

2. 资格承诺函（格式附后）

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说明材料：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说明材料扫描件（五选一）：

①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②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说明文件；

④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⑤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说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说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说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投标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说明材料扫描件（三选一）：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参考格式附后）；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参考格式附后）；

③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5. 特定资格条件：无。

6. ☐ 联合体协议书（参考格式附后，当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时需提供）。

注：以上资料为强制性资格要求，未提供的作否决投标处理。同时投标人应确保资料的真实、有效，一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作否决投标处理，同时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附后无格式部分由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规定自行编制

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若未中标，我单位同意采购人免费采用我单位全部或部分方案。

2. 我们承诺，与为采购人采购本次招标的服务进行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3.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服务名称为：_____，该服务我方有能力完成。

4.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服务的组织、人员、能力、售后服务等方面重大决策和事项有：_____

5. 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_____

6.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若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保证遵守采购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7. 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按采购人要求做好保密工作。

8. 我们郑重声明：我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之前的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并在人员、设备、技术、资金、售后服务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资格承诺函格式：

资格承诺函

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 不存在以下情况：

1. 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不包括为该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或隐瞒，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编制说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投标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本承诺函，否则投标无效。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工程）（如是）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①“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采购文件资格要求中“本项目明确的所属行业类别”填写，不得缺漏；

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④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⑤如中标人声明为小微企业，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电子公章）：

日 期：

注：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时须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同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声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投标人为属于监狱企业时需提供。

□联合体协议书（参考格式）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四、招标人支付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合同费用的比例约定：联合体牵头单位____%；联合体成员单位：____%。

五、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_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__%。

六、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七、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二、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浦江博物馆馆藏金属文物保护修复项目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编号：HJGK2025009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页码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说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并对相应文件签字的，只需提供前者）（格式见附件）———页码
3.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页码
4.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页码
5. 商务技术分自评表（格式见附件）———页码
 - 5.1 类似项目业绩———页码
 - 5.1.1 供应商业绩汇总表（格式详见附件）
 - 5.2 体系证书———页码
 - 5.3 荣誉证书———页码
 - 5.4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后附人员相关证书及在本单位缴纳 2025 年 4 月、5 月、6 月中任意 1 个月的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清单扫描件，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职称证书、退休证及聘用协议等证明文件）———页码
 - 5.5 项目重难点分析———页码
 - 5.6 项目执行和质量控制———页码
 - 5.7 文物安全防控———页码
 - 5.8 合理化建议———页码
 - 5.9 售后服务———页码
6.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对照相应项目评分标准，由投标人自行考虑）——页码。

注：1. 投标人根据商务技术分评分细则附“商务技术分自评表”【格式见附件】

2. 商务技术文件的文字部分及其他未提供格式部分由各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评分标准要求自行设置。

3. 投标人应确保资料的真实、有效，一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作否决投标处理，同时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4. 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的，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单位具备相应资信或业绩条件的，均予以计分。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地址				注册登记号	
经营地址				税务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营业期限	年 月- 年 月
资质情况					
员工数量	共__人，其中，高级职称__人，中级职称__人				
联系电话			传真		
主要业绩					
法 定 代 表 人 基 本 情 况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备注：					

兹说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说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说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说明书

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
人。身份证号：_____。

特此说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单位）：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须附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2.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可不填写本表。

3. 商务响应表格式：

商务响应表

序号	项目	采购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服务期			
	付款条件			
	...			

注：如不填写，采购人将视为“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技术响应表格式：

技术响应表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项目	要求	项目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注：1. 列明采购文件的产品设备参数/采购需求与投标文件对应响应，并说明偏离状况；

2. 无偏离应在本表空白处醒目地注明“无偏离”的字样。

3. 如不填写，采购人将视为“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商务技术分自评表

商务技术分自评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内容	自评分值	对应页码

6. 投标单位项目负责人简历、专业职称、业绩表（格式）（如有）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拟担任本项目职务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职称					
已 完 成 项 目 情 况					
项目名称	规模	开始完成日期	负担的技术职务	获奖情况	

注：1. 项目负责人作为本项目联系人不得变更，必须随时听从采购单位指派，如确需变更则需经采购单位同意后方可变更。

2. 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等扫描件（具体按评标办法提供）。

3.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按评标办法要求自行划表填写并提供相关资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如有）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项目名称：浦江博物馆馆藏金属文物保护修复项目

项目编号：HJGK2025009

拟在本项目 担任的职务(岗 位)	姓名	技术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工作年限	
专业技术人员								

注：1. 项目组成人员应附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等扫描件（具体按评标办法提供）。

2.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按评标办法要求自行划表填写并提供相关资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清单表（如有）

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清单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及数量	性能及指标	产地

注：1. 后附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扫描件，设备购置人为投标人企业或者法定代表人；如为租赁的，还需提供租赁协议扫描件，租赁期限 $\geq$ 本项目履约期限（具体按评标办法或采购需求提供）。

2.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按评标办法要求自行划表填写并提供相关资料。

投标人全称（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9. 供应商业绩说明文件（如有）：

供应商业绩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供应商同类项目合同扫描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意见格式自拟）

采购单位名称	设备或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 及 联系电话
					合同	其他		

注：①表后附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

②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如有）

三、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浦江博物馆馆藏金属文物保护修复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项目编号：HJGK2025009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页码
2.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页码
3.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页码
4.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页码

1.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浦江博物馆

_____（供应商全称） 授权 _____（全权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招标编号、招标项目名称） 招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在此：

1. 提供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2.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承诺如下：

（1） 投标产品的投标总价为《开标一览表》所列金额。

本报价已经包含了所供产品应纳的税金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应包含的其他费用。本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物价、政策等波动的影响。

（2） 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3）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项目名称为：浦江博物馆馆藏金属文物保护修复项目，该项目我方有能力完成。

（4）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若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保证遵守采购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5） 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6） 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7） 我们承诺，与为采购人采购本次招标的产品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8）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若未中标，我单位同意采购人免费采用我单位全部或部分方案。

（9） 我们郑重声明：我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之前的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供货及安装能力。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信请寄：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浦江博物馆馆藏金属文物保护修复项目

项目编号：HJGK2025009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投标价（人民币元）	备注
1	浦江博物馆馆藏金属文物保护修复项目	1 项		
投标价合计		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投标 声明				

注：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总报价应包括完成采购文件所确定的投标范围内全部服务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但不限于为实施和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人员工资、奖金、各种加班费、节假日补贴、夜餐费、各种社会保险、劳保福利、安全保险、食宿与交通、所需设备运输费用、设备及工具、器材、消耗材料、管理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税费等一切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浦江博物馆馆藏金属文物保护修复项目

项目编号：HJGK2025009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项)	合计	备注
1	浦江博物馆馆藏金属文物保护 修复项目	1		
2	投标价总计	大写：_____ 元		

注：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本表“投标价总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价合计”一致，如有矛盾，以“开标一览表”中的为准。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七部分 其他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浦江博物馆：

浙江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_____政府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 不存在利害关系 ☐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注：结束解密后，供应商通过邮件形式将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经办人邮箱（943427861@qq.com）。未按规定发送的，视为无异议，后果由投标人承担。